

## 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交易标的为公司拟以企业自有房产（沈房权证浑南字第 N100083879 号）联合董事李文曙、辛丽、高升、朱健铎以个人房产抵押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李文曙个人房产（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X090009886 号）；辛丽个人房产（沈房权证市高新字第 646 号）；高升个人房产（沈房权证于洪区字第 N090089838 号）；朱健铎个人房产（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N010053246 号）。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的董事李文曙，持有公司 2.24%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辛丽，持有公司 1.49%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升，持有公司 1.49%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健铎，持有公司 0.75%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拟以公司房产抵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董事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文曙、辛丽、高升、朱健铎对上述项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一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另外本次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此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效。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李文曙      | 沈阳市皇姑区柴河街 18 号 3-5-3      | -    | -     |
| 辛 丽      | 沈阳市皇姑区松花江街 21-1 号 2-2-3   | -    | -     |
| 高 升      | 沈阳市和平区南六马路 88 号 2-4-3     | -    | -     |
| 朱健铎      | 沈阳市大东区机校街再生北巷 3-4 号 4-2-3 | -    | -     |

### (二) 关联关系

李文曙，持有公司 2.24%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辛丽，持有公司 1.49%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升，持有公司 1.49%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健铎，持有公司 0.75%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柒佰叁拾万元整，用于补充企业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采购原辅材料，公司拟以公司自有房产（沈房权证浑南字第 N100083879 号）和董事李文曙、辛丽、高升、朱健锌个人房产抵押提供担保。其中，李文曙个人房产（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X090009886 号）；辛丽个人房产（沈房权证市高新字第 646 号）；高升个人房产（沈房权证于洪区字第 N090089838 号）；朱健锌个人房产（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N010053246 号）。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是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6-024

《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